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110年11月19日 兆產備字第1104300712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主要給付項目】零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按實際應賠付之損失金額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比率,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 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